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各监事 2022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海莹	监事	57.05
张淼	监事	64.07
田占学	监事	29.93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